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7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呂思葶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思葶犯如附表所示之陸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呂思葶因侵占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雖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，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6罪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編號1至5所示刑事裁定及附表編號6所示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其中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至附表其餘之罪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乃屬現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

書第1款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，惟此業經受刑人具狀聲請仍予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聲請書1紙（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201號卷）附卷可考，符合同條第2項規定，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再者，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本件聲請人業已讓受刑人填寫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，而該調查表已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是本院綜合考量受刑人所填寫之上開調查表、受刑人所為各次犯行所顯示之人格特性、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附表編號1、6之罪所示之刑，原得易科罰金，因與附表編號2至5之不得易科罰金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，揆諸上開意旨，自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俊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佳玲

附表：受刑人應定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執行案號	備註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		
1	妨害自由	有期徒刑3	110年11月12日	本院111年度	112年2月1日	本院111年度	112年3月16日	高雄地檢112年	編號1-5至曾經臺灣高等

		月，易罰， 如科金， 以臺幣 壹仟折 算壹日。		原簡字 第59號		原簡字 第59號		度執字 第 3402 號	法院高雄分 院113年度聲 字第507號刑 事裁定定應 執行有期徒 刑6年11月
2	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	有 期 徒 刑 3 年 8 月	109年5月13 日至同年5 月底間某時 許	本院11 1年度 原上訴 字第42 號	112年3月 9日	本 院 11 1 年 度 原 上 訴 字 第 42 號	112年4月 11日	高 雄 地 檢 112年 度 執 字 第 3654 號	
3 (原 一 覽 表 編 號 2)		有 期 徒 刑 5 年 2 月	109年7月27 日						
4 (原 一 覽 表 編 號 2)		有 期 徒 刑 5 年 4 月	109年10月 初某日						
5 (原 一 覽 表 編 號 2)		有 期 徒 刑 5 年 4 月	109年9月21 日						
6	侵 占	有 期 徒 刑 3 月， 如 易 科 罰 金，	108年12月1 4日	本院11 3年度 原簡字 第62號	113年10 月15日	本 院 11 3 年 度 原 簡 字 第 62 號	113年11 月13日	高 雄 地 檢 113年 度 執 字 第 9230 號	

(續上頁)

01

		新幣 仟折壹 以臺壹元 算日。						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